

广东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量化评分指标表

项目名称：2016 年海丰县陶河镇陶北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部分新增工程
建设地点：陶河镇陶北村、陶联村、陶西村

项目年度：2016 年度
评审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

评审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政策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及扣分情况	评分
选项条件 (30)	水资源条件	5	<p>政策要点： 项目区水源有保证，以利用地表水为主，能满足农田水量需求，水量供需平衡（3 分），水质达到农业灌溉用水要求（2 分）。</p> <p>评分标准： ①水源及水源工程情况一般，扣 1-2 分。 ②水质情况较差，扣 1 分。 ③申报材料缺少水量分析计算、水质情况说明及未提供相关证明，各扣 0.5 分。</p>	<p>1、水质情况较差，扣 1 分。 2、申报材料缺少水量分析计算、水质情况说明及未提供相关证明，扣 0.5 分。</p>	3
	灌排及防洪条件	3	<p>政策要点： 农田防洪有保障，水利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3 分）。</p> <p>评分标准： ①农田水利灌排骨干工程条件一般，扣 1-2 分。 ②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扣 1 分。</p>	<p>1、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扣 1 分</p>	2
	耕地条件	5	<p>政策要点： 项目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2 分），比较集中连片（1.5 分），耕地坡度 25 度以下（1.5 分）。</p> <p>评分标准： ①部分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议剔除，扣 1 分。 ②耕地连片性较差，扣 1 分。 ③部分耕地坡度 25 度以上，建议剔除，扣 1 分。 ④申报材料未说明是否属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提供证明，各扣 0.5 分。</p>	<p>1、耕地连片性较差，扣 1 分 2、申报材料未说明是否属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提供证明，扣 0.5 分</p>	3
	生态条件	3	<p>政策要点： 农业生态条件较好，土壤未受重金属严重污染（1.5 分），耕地面源污染程度较轻（1.5 分）。</p> <p>评分标准： ①部分土壤受到重金属污染，建议剔除，扣 1 分。 ②耕地受到一定程度面源污染，扣 1 分。 ③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各扣 0.5 分。</p>	<p>1、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扣 0.5 分</p>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状况	4	<p>政策要点： 农民合作社（1 分）、龙头企业（1 分）、家庭农场（1 分）、专业大户（1 分）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具有一定的基础和潜力。</p> <p>评分标准： 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一般，各扣 0.5 分。 ②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或提供证明材料，各扣 0.5 分。</p>	<p>1、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或提供证明材料，扣 0.5 分</p>	3
	政府积极性	3	<p>政策要点： 地方财政投入有保障（1 分），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1 分），安排一定的经费（1 分）。</p> <p>评分标准： ①财力、经费及人员安排偏少的，各扣 0.5 分。 ②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及提供证明材料，各扣 0.5 分。</p>	<p>符合要求</p>	3



评审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政策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及扣分情况	评分
选项条件 (30)	群众积极性	3	<p>政策要点: 农民群众自愿搞开发的积极性高,农民筹资投劳有保证(3分)。</p> <p>评分标准: ①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扣1分。 ②申报材料未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指经2/3以上农民签字同意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筹资投劳计划及自愿开发证明材料)或材料存在其他问题,扣1-2分。</p>	1、申报材料未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指经2/3以上农民签字同意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筹资投劳计划及自愿开发证明材料)或材料存在其他问题,扣1-2分。	2
	项目绩效	4	<p>政策要点: 项目开发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1分)、社会效益(2分)、生态效益(1分)。</p> <p>评分标准: ①申报材料对项目预期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方面分析不够合理、或缺少此项相关内容描述的,各扣1分。</p>	符合要求	4
项目方案 (20)	总体规划	6	<p>政策要点: 项目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2分),总体布局科学合理(2分),各拟建水利工程及田间工程的平面布置合理(2分)。</p> <p>评分标准: ①在总体规划图中未明确标示项目区范围边界,扣1分。 ②未做到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扣1分。 ③项目总体布局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0.5分。 ④单项工程水利及田间工程的平面布局存在不合理情况,每项扣0.5分。</p>	1、在总体规划图中未明确标示项目区范围边界,扣1分。 2、未做到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扣1分	4
	建设内容	6	<p>政策要点: 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当前制约因素进行规划设计(2分),建设内容符合规定(2分),建设标准符合国农办(2004)48号和(2009)163号文相关规定(2分)。</p> <p>评分标准: ①未针对当前制约因素进行规划设计或未说明当前制约因素,扣1-2分。 ②建设内容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0.5分。 ③建设标准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况,每处扣0.5分。</p>	1、建设内容存在不合理情况,扣0.5分	5
	工程设计	8	<p>政策要点: 具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2分)、依据充分(2分),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各项治理措施与制约因素相互对应(4分)。</p> <p>评分标准: ①未体现因地制宜,每处扣0.5分。 ②设计依据不充分或缺少过程,每处扣0.5分。 ③设计方案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0.5分。</p>	1、设计方案存在不合理情况,扣0.5分	7

评审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政策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及扣分情况	评分
造价及投资估算 (25)	资金筹集	4	<p>政策要点: 资金来源比例符合有关规定: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县财政比例为1:0.8:0.2(1分);合作社、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试点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中央财政20%,龙头企业试点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1分);资金来源可靠(2分)。</p> <p>评分标准: ①财政资金比例不符合规定,扣1分。 ②自筹资金比例不符合规定,扣1分。 ③申报材料缺少市县财政资金承诺函,扣1分。 ④申报材料缺少自筹资金来源证明,扣1分。</p>	符合要求	4
	每亩财政投资标准	2	<p>政策要点: 每亩财政投资标准不超过1500元(2分)。</p> <p>评分标准: ① 财政投资标准超过1500元,扣2分。</p>	符合要求	2
	资金投向	4	<p>政策要点: 资金投向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合理确定具体工程措施和投入比重(2分),资金投向和比例合理(2分)。</p> <p>评分标准: ①未体现以水利为重点,扣1分;具体措施投入比例不合理,扣1分。 ②机耕路建设投入比例超过总投资40%,扣1分。 ③安排农机具购置补助资金,扣1分。</p>	符合要求	4
	造价估算	8	<p>政策要点: 总造价合理(2分),各单项工程量明晰、造价合理(3分),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3分)。</p> <p>评分标准: ①总造价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况,扣1分。 ②单项工程存在工程量不清晰及造价不合理情况,每项扣0.5分。 ③单项工程投资估算依据不充分、不合理或无计算过程,每项扣0.5分。</p>	1、总造价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况,扣1分。 2、单项工程存在工程量不清晰及造价不合理情况,每项扣0.5分。	6
	取费标准	7	<p>政策要点: 科技推广费(2分):按项目财政投资的5%控制使用;使用范围包括生产资料费、培训费、检测化验费、差旅费和劳务费,不得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和补充机构事业费等非科技推广用途。 项目管理费(2分):项目财政投资500万元以下的按3.5%提取;1000万元以下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按1.5%提取,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5%提取,主要用于一般工程初步设计、实地勘测、检查验收、业务培训、招标、公示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补贴、车辆购置等行政经费支出。 工程管护费(1分):财政投资的1%列支。 建设监理费(1分):项目财政投资额的2%控制使用,据实列支并纳入工程成本。 勘察设计费(1分):在项目财政投资额的3.5%范围内计提,据实列支并纳入工程成本。</p> <p>评分标准: ① 费标准及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酌情扣分。</p>	符合要求	7

评审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政策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及扣分情况	评分	
申报材料 (25)	完整性和规范性	6	政策要点： 格式符合《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规划设计指南（试行）》中的编写要求（3分），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逻辑关系严密（3分）。 评分标准： ①缺少章节或关键内容的每处扣1分。 ① 在其他问题的每处扣0.5分。	符合要求	6	
	客观相符性	5	政策要点： 申报材料描述内容与客观实际一致（2分），现有工程及设施情况与现状图一致（3分）。 评分标准： ① 在个别不一致情况，每处扣1分。	1、在个别不一致情况，扣1分	4	
	图纸完整性和规范性	8	政策要点： 附图完整，符合《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规划设计指南（试行）》有关要求（4分），图纸规范，信息详实完整（4分）。 评分标准： ①缺少现状图、规划布局图，以及未按1:2000比例绘制图纸的，每张扣1分。 ②缺少单项工程设计图等，每张扣1分。 ③图纸存在其他问题，每处扣0.5分。	1、缺少现状图、规划布局图，以及未按1:2000比例绘制图纸的，扣1分	7	
	附件及附表完整性	6	政策要点： 附件及附表齐全，符合《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规划设计指南（试行）》有关要求（4分），与申报材料关联性强，内容完整、合理（2分）。 评分标准： ①缺少重要附件及附表等，每张扣1分。 ② 件及附表存在其他问题，每处扣0.5分。	1、缺少重要附件及附表等，扣1分	5	
其他情况	0	存在本表中未包括的其他问题。				
结论及总分	1、规划设计单位针对评审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2、370米机耕路基本完好，具备使用功能，建议取消该单项投资； 3、项目区增加的面积、及灌溉能力，建设投资标准符合规划设计内容，设计符合《高标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评审组认为方案可行。				78	
评审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宿新贤	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工建筑	水利高级工程师	13037372884	宿新贤
	朱国强	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工建筑	水利高级工程师	13502585899	朱国强
	白耀晰	陆丰市工程建设监理所	工程技术	造价工程师	15388111317	白耀晰

2016年海丰县陶河镇陶北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部分新增工程方案市级专家组论证意见

论证说明	专家组受汕尾市农综办委托，对《2016年海丰县陶河镇陶北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论证，根据审阅资料并结合现场察看情况，专家组提出以下意见和结论。					
论证依据	1、《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调整和终止细则》（粤财农综[2017]27号）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有关规定； 2、农业综合开发和水利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海丰县财政局报送的申报材料。					
审查意见	1.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新增应由设计单位编制新增项目设计方案，说明存在问题和新增原因、需新增的建设内容和理由，根据现场调查和结合当地村委会提出的要求，从技术角度进行分析，浅述新增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370米机耕路现有路况满足使用要求，不需要重新建设建议取消。 3.有单项工程存在工程量不清晰造价不合理的情况，例如残土外运，没有标明地点。 4.总体规划图未明确标示，项目范围边界，建议施工图明确标示。 5.申报材料缺少水量分析计算，水质情况说明，并没有提供相关证明。					
复查意见	经复查，设计单位已按专家组要求提供了新增设计方案；基本参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论证结论	专家组通过实地查看和询问实施单位及设计单位，本次新增建设内容在原批准项目区内；新增方案对拟新增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新增理由表达基本清楚，并附有相应的设计图纸；单项工程造价按合同价或财政部门审核价，依据合理。新增方案基本符合广东省农综开发项目调整和有关规定，新增方案可行。					
专家组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宿新贤	男	水工建筑	水利高级工程师	13037372884	
	朱国强	男	水工建筑	水利高级工程师	13502585899	
	白耀晰	男	工程技术 工程造价	造价工程师	15388111317	